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之程序：

下文為根據公司守則規定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提名董事人選之程序：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及
- 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資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推選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股東可將其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110 號興運工業大廈 2 樓。有關會議應於寄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第 58 條及第 86\(2\)\(b\)條。](#)

* 僅供識別